

观山湖区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区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紧密结合，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要求各单位按较上年只减不增原则编制，控制行政成本，现将我区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汇总，2023 年观山湖区各部门，包括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

（一）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实行“总额控制”的管理方式，2023 年度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总额控制数为 2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由单位自行在部门预算公务费中开支，区财政不单独安排部门公务接待费。具体数据由区级部门自行公布。

（三）我区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“总额控制”的管理方

式,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控制数为 500 万元,与上年持平,含结转上级专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后总额则为 640 万元。

(四)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行“分类分档”的定额管理方式,根据单位性质、承担职能等情况分档管理,由区财政根据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核定。具体数据由区级各部门自行公布。

二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 年预计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为 290438 万元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140438 万元(返还性收入 73656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782 万元。),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50000 万元。